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反垄断经济学 前沿

Lectures on Antitrust Economics

[美] 迈克尔·D. 温斯顿 著

Michael D. Whinston

张 嫚 吴绪亮 章爱民 译
于 立 向国成 校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反垄断经济学 前沿

[美] 迈克尔·D. 温斯顿 著

Michael D. Whinston

张 嫒 吴绪亮 章爱民 译
于 立 向国成 校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经济学前沿 / (美) 温斯顿 (Whinston, M. D.) 著; 张嫚, 吴绪亮, 章爱民译.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9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书名原文: Lectures on Antitrust Economics

ISBN 978 - 7 - 81122 - 130 - 5

I. 反… II. ①温… ②张… ③吴… ④章… III. 垄断经济学 - 研究 IV. F03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9767 号

辽宁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6 - 2007 - 67 号

© 2006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ectures on Antitrust Economics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6.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MIT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简体中文翻译版由 MIT Press 授权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未经出版社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188 千字 印张: 13 1/4 插页: 1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季
封面设计: 冀贵收

责任校对: 于梅 石真珍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130 - 5

定价: 28.00 元

于立 195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组织理论、反垄断政策和资源经济。

向国成 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博士后，湖南科技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农业经济学，企业组织。

张 嫚 197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东北财经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组织理论、反垄断理论与政策和环境规制。

吴绪亮 1976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反垄断经济学与产业组织理论。

章爱民 1975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经济学。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 反垄断经济学前沿

Michael D. Whinston

- 反垄断研究新进展：理论与证据

Jay Pil Choi

- 反垄断事业：原理与执行

Herbert Hovenkamp

- 反垄断政策的哲学基础

Oliver Black

- 国际竞争政策：全球经济中的市场开放

Michael A. Utton

- 反垄断政策的国际化

Maher M. Dabbah

本书的翻译出版是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共同经济原理及其衔接”(批准号:04JJD790007)、“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机理、机构与法律”(批准号:05JJD790030)和辽宁省创新团队项目的组成部分,特此说明。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于 立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教授)

编 委

张昕竹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王晓晔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研究员)

植草益 (日本东洋大学 教授; 东京大学经济学部 名誉教授)

迈克尔·阿顿 (英国里丁大学商学院 教授)

林 平 (香港岭南大学经济系 教授)

黄 勇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教授)

戚聿东 (首都经贸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

总序

于 立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承担了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共同经济原理及其衔接”(04JJD790007)和“竞争政策的国际协调:机理、机构与法律”(05JJD790030)。作为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的规划要求,我们陆续出版了《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共六本译著)和《产业组织理论与应用研究新进展丛书》(共四本专著)。

这里主要针对我国反垄断立法中的若干问题进行讨论,并作为《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的总序。

一、《反垄断法》的作用是“一窄二虚”

社会各界对《反垄断法》的作用有期望过高的倾向。这不仅不利于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还可能陷入僵局。《反垄断法》在市场经济国家中虽然素有“经济宪法”之称,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但其实际约束范围远没有通常想象的那么宽泛。对于垄断现象和行为,千万不能“一刀切”,必须区别对待。

垄断现象和行为分为人为垄断和自然垄断。人为垄断又分为经济垄断或市场垄断(如合谋、过度集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政垄断(如行政许可、地区封锁或部门利益保护等)和法定垄断(如专利、商标、版权等)。

对于法定垄断不应反对,而应维护;行政垄断的情况非常复杂,不能一概而论;即使是属于《反垄断法》主要限制对象的经济垄断,也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分别遵循“本身违法原则(Per Se Rule)”和



“合理推定原则 (Rule of Reason)”，确定利弊大小，再据以裁决。至于自然垄断，为了获取规模经济或其他目的，往往实行反垄断豁免。近年来，自然垄断理论有了新的进展，反垄断豁免的范围大为缩小，但真正意义上的自然垄断终归还是要实行豁免的。可见，在所有垄断行为或垄断现象中，真正应由《反垄断法》约束的范围是比较“窄”的。

另一方面，由于《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还会遇到“时间长”和“取证难”问题，经常连一些基本的“成本”、“市场”概念都难以达成共识，动辄几年都无结果。在欧美等国，每年提起的反垄断诉讼实际上非常有限，且大多以“庭外和解”为结局。因此，总体来说，《反垄断法》是一把高悬的剑，主要起威慑作用。

二、对行政垄断应“以柔克刚”

如何对待行政垄断是中国《反垄断法》立法中的一大难题。行政垄断是市场经济的“大敌”，既损害效率，又导致腐败。但《反垄断法》既不是治理行政垄断的首选武器，也不是正确的药方。而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行政垄断引发的很多问题会逐渐消失。反之，如若在《反垄断法》立法过程中过多纠缠于行政垄断，就会使反垄断立法裹足不前，以致寸步难行。

对行政垄断也不能“一刀切”。假设《反垄断法》中详举行政垄断的罪责，并公布实施，那么就会有相当多的政府行为（无论条条，还是块块）一下子变成“违法行为”，结果必然不仅会树敌过多，欲速不达，还会使整个社会无所适从，秩序混乱。何况有的行政垄断（如某些行政许可），即使到将来也不能一反了之。现实中的行政垄断有很多也是利弊共存，是非难定。

所以，对于行政垄断，既不能熟视无睹，也不能操之过急。务实可取的办法是采取“以柔克刚”的思路，依然将行政垄断纳入《反垄断法》的框架，但仅作原则性的规定。然后，通过其他方面具体的改革（比如规制改革）措施，逐步减少行政垄断的不利影响。正确的思路是，通过体制改革，逐步将行政垄断的资源（机构、权力等）转到政府规制的轨道上来，主要靠规制改革，而不是靠反行政垄断，才可能收到“既疏又导”的一举两得之效。



三、《反垄断法》与行业法应“统筹兼顾”

《反垄断法》立法中的另一个难题是如何对待“自然垄断豁免”与国有企业的特殊性，因为传统自然垄断行业主要由国有企业构成。这一问题可以通过《反垄断法》与行业法的“统筹兼顾”来得以有效解决。

人们常说的自然垄断行业或自然垄断企业，其实本来并不存在。从经济学和法学角度来说，需要区分自然垄断行业、自然垄断企业和自然垄断业务这三个极其容易混淆的概念。人们目前仍然常说的铁路、电力、电信、航空、供水、供气等行业，早已不是真正的自然垄断行业，大部分环节或业务都存在比较充分的竞争。根据我们的研究成果，只有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经济“三位一体”的某些环节或业务，才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自然垄断。而对于这种自然垄断环节或业务，《反垄断法》是要豁免的，或者说，“允许垄断存在，但要加强规制”。反垄断主要针对大多数竞争性行业和“自然垄断行业”中的竞争性业务。现实中容易出现的问题是，许多相关行业的企业故意夸大自然垄断业务，或者滥用垄断优势，谋取垄断利益。而有关部门不明就里，听之任之，甚至推波助澜。

再说国有企业的特殊性问题。在中国，能够从事自然垄断业务的国有企业，还有一些虽然不属自然垄断，但国家实行专营专卖的国有企业，均属“特殊企业”。我们的研究成果表明，典型的国有企业本来就不是“一般企业”，基本不适用于属于私法、商法范畴的《公司法》，也不可能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或所谓的“现代企业制度”，而应主要采取“特殊法人”的企业形式。可取的思路是针对自然垄断和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取消《公司法》中有关国有独资公司的条款，分行业制定“特殊法人法”，然后按照“特殊法高于普遍法”的原则，协调《反垄断法》与行业法之间的矛盾。实际上，现实中有关国有企业的法律和政策已经实质上逐步地接近于“特殊法人”的思路，只不过还差“临门一脚”。

四、《反垄断法》体系的建立应“先粗后细”

反垄断法应该是一个法律体系，包括居于核心地位的“母法”



《反垄断法》和相应的“子法”（如并购指南等）。

母法应简洁、原则性强、相对少变，不要牵扯过多的具体条款（如具体的集中度问题），而将其留给相关的子法或实施条例。考虑到我国经济转型与经济发展过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需要重视母子法律体系的刚柔相济，走“渐进式”立法之路，即出台母法宜早不宜迟，出台子法可灵活务实，而且可以经常调整。

其实，中国有一些子法已经走在了前面。如针对外资并购问题、零售商滥用垄断势力问题，有关部门出台了一些“子法”。但由于母法出台滞后，势必难以充分考虑母法与子法的衔接问题。再有，《反垄断法》与1994年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存在较多的重复或交叉。

五、《反垄断法》立法应“内外协调”

按理说，中国致力于建设市场经济体制，也急于让国际上承认我们的市场经济国家地位。在此方面，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问题是，既不要“内外有别”，公开歧视，又要注意包括发达国家都广泛存在的“双重标准”现象，在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与实施中预留“接口”。

近几年，国际竞争规则的重点正呈现出从“反低价倾销”向“反垄断高价”转移的新动态。一国反垄断法的终极目标总是首先服务于本国的利益。这一点在美国“波音—麦道合并案”以及波音、空客对我国“大飞机”项目的关注中都可以清楚看出。我们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并充分借鉴版权保护立法中的经验，在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过程中及早采取防范策略，尤其需要注意反垄断法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其他经济发展政策的协调，注意反倾销与反垄断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及转化规律。

我们要认清，反垄断法国际冲突的根源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利益冲突。在历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提出了对于建立国际反垄断法的种种看法。比如印度代表就曾提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企业联合抵制进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战略，国际反垄断法应予以豁免；印度尼西亚代表希望国际反垄断法中的“核心卡特尔”不包括中小企业合作的卡特尔，因为这种在印度尼西亚很盛行的卡特尔有助于印度尼西亚经济的发展。此外，一些拉



美国家还颁布了很有特色的专门用来对付跨国公司垄断行为的竞争法。我国反垄断法律体系建设应该充分借鉴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做法，协调相互之间的立场和利益。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我国政府应把握反垄断法国际协调的动向，及早关注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类似的“国际竞争组织（ICO）”的构建，以积极态度参与并推动国际竞争规则的起草与谈判，争取成为发起国，并在其中最大限度地保护我国的利益。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前沿丛书》，既有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研究的前沿性整体介绍，也有对反垄断政策各个方面的深入探讨；既有关于国内反垄断政策的剖析，也有针对国际反垄断政策的阐述，研究方法前沿，主题和体裁丰富。我们真切期盼本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中国反垄断经济学与政策研究水平的整体提升！

致中文读者

我很高兴看到《反垄断经济学前沿》一书被译成中文并出版发行。中国经济规模庞大且增长迅速，在世界经济舞台上的地位日益为世人所瞩目。然而，直至最近中国才开始探讨竞争政策问题。我衷心希望这部讲义对中国经济学家以及政策制定者在缔造惠及中国社会的反垄断政策过程中，能够有所裨益。

迈克尔·D. 温斯顿
2007 年 4 月

献给我的父亲 George Whinston 和已故的母
亲 Joan Aronson Whinston

前 言

我曾荣幸地应邀在位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多尔瓜多·迪特加 (Torcuato Di Tella) 大学举办凯罗利 (Cairolì) 讲座, 本书就是在该讲座的基础上完成的。我非常高兴有此机会来发展我对反垄断经济学的一些思想, 同出席讲座的众多优秀的经济学家和律师们进行交流, 并与热情好客的凯罗利家庭成员会面。那是我第一次到阿根廷, 我很期待能够再次造访。

我要感谢为本书提供帮助的许多个人和组织。Michael Black, Patrick Bolton, Dennis Carlton, Richard Caves, Malcolm Coate, Luke Froeb, Rob Gertner, Aviv Nevo, Volker Nocke, Ariel Pakes, Paul Pautler, Craig Peters, Rob Porter, Richard Posner, Tom Ross, Ernesto Schargrodsky, Greg Werden 和 Abe Wickelgren 等就书稿所做出的评论为本书增色不少。我还要感谢四位匿名审稿者所提出的细致并具洞察力的修改建议。Fan Zhang, Adam Rosen 和 Allan Collard - Wexler 承担了出色的研究助理工作。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的 John Covell 负责本书的编辑工作。同时还要感谢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和 Searle 基金会所给予的资助。

此外, 我还要特别感谢其他学者。Doug Bernheim 和 Ilya Segal, 他们多年来都投入了大量时间与我一起合作从事项目研究, 而这些项目多与反垄断问题有关, 特别是本书第 4 章所讨论的纵向合约问题。我从他们每个人身上都受益良多。

我的妻子 Bonnie Honig 不仅提供了通常作为配偶所给予的支持, 而且非常热心地去阅读某些章节, 并给我一些写作方面的提示, 在本书体现出了一些在她自己著作中所具有的写作风格。

最后, 我把此书献给我的父亲 George Whinston, 为他长久以来给予的爱与支持, 同时也献给我的母亲 Joan Aronson Whinston, 因为她是一位杰出的母亲。

译者序

反垄断经济学是从产业组织理论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新的经济学分支，又与法律经济学密切相关，是一个非常有学术前景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领域。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各国的反垄断实践日益深入而又广泛，也由于博弈论和经济计量技术的普遍运用，反垄断经济学研究出现了喜人的进展。美国西北大学温斯顿教授的这部《反垄断经济学前沿》就是其中的代表性著作。

温斯顿教授在 1984 年取得 MIT 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美国西北大学经济系教授，是产业组织理论领域的杰出学者。他与马斯·科莱尔等合著的《微观经济理论》(*Microeconomic Theory*) 是最近十余年来欧美经济学界最具影响力的高级微观经济学教科书。《反垄断经济学前沿》是温斯顿教授的又一重要成果。该书在正式出版之前，部分章节已经在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加州大学、西北大学等北美一流高校的研究生课堂中使用。

全书主要包括价格操纵、横向兼并与纵向排他性合约三部分内容。我们在翻译过程中，深切感受到该书的逻辑脉络清晰、内容深入浅出、写作风格严谨且文字优美。该书在主题选择上取舍有度，不恋多求全，从而使读者用较少的时间就能掌握反垄断经济学的核心和关键问题，并且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本书特别适合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和反垄断法的从业者阅读。本书在行文中的技术处理比较得当，因而也可作为本领域的科普读物，供非专业的读者参考。

本人一直从事产业组织理论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自然对反垄断经济学的进展也十分关注，并在这一领域承担过一些科研项目。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也有几位博士后和博士生的研究选题确定在反垄断经济学领域，如自然垄断理论、纵向限制行



为、转售价格维持、网络经济与垄断、反垄断法的经济学基础等。

我非常感谢温斯顿教授在联系版权和翻译过程中给予的热情帮助和指导，特别是欣然提笔为中文译著撰写致中文读者词。

本书主要部分翻译工作的分工如下：于葳（第1章），吴绪亮（第2章），张嫚（第3章），章爱民（第4章）。

于 立